



第 74 届联大议题项目 79
国际法委员会第 71 届会议工作报告

**中国代表、外交部条法司司长贾桂德在第 74 届
联大六委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 71 届会议工作报
告”议题的发言**

(第一部分：第 1、2、3、4、5、11 章)

(2019 年 10 月 28 日)

主席先生：

这是我在本届联大六委首次发言，在此祝贺您当选主席，相信在您的有力领导下，本届会议将取得圆满成功。我也要感谢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就第 71 届会议工作报告所作介绍，这对各国代表开展相关讨论有很大帮助。

委员会第 71 届会议取得了不少进展，二读通过了“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及其评注，一读通过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和“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结论草案及有关评注。委员会还首次审

议了“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并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纳入当前工作方案。中国代表团对委员会的积极工作表示赞赏。

主席先生,

下面我愿介绍中国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有关专题的看法。

关于“危害人类罪”专题。委员会第71届会议二读通过了关于本专题的条款草案,并建议联大以该草案为基础谈判制订公约。中方一贯重视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打击有罪不罚,制订公约涉及危害人类罪定义和范围等复杂问题,须建立在各国有意愿也有共识的基础上,但目前各方对制订公约还远未形成共识。再者,历年联大六委的讨论也表明,许多国家认为草案部分关键条款仍存在很大不足。例如,草案大量条款是从其他国际公约的规定类推或演绎而来,缺乏基于广泛国际实践的扎实论证,片面倚重不具普遍性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的做法。中国代表团认为,目前制订公约的时机并不成熟。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委员会一读通过了整套23条结论草案及评注,厘清了强行法的概念、性质、识别标准和法律后果等,可为国家

和国际机构提供有益的参考。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由于时间紧张，委员会对很多问题未进行深入讨论。鉴于强行法具有不同于一般国际法规则的特殊重要性，希望委员会在联大六委各方发言和相关评论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结论草案及其评注，充分反映各方关切。为此，中国代表团着重表达三点意见：

一是强行法的识别标准应得到严格执行。目前委员会一读通过的两个识别标准，即属于一般国际法规范且被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和承认为不容克减，基本符合国际社会共识。委员会在自身编纂活动中应严格执行上述标准，同时也希望委员会在起草结论草案评注时详细阐明上述标准，以有助于各国和国际机构在识别实践中，严格执行上述标准，增强强行法规则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二是结论草案应避免涉及安理会决议与强行法的关系问题。中国代表团注意到，结论草案 16 规定国际组织有约束力的决议、决定和行动如与强行法相抵触，则不创设义务。关于结论草案 16 的评注还认为，这种国际组织有约束力的决议包括安理会决议，这等于间接否认了与强行法抵触的安理会决议的效力。尽管评注也认

为，在处理安理会决议与强行法的关系时，应考虑《联合国宪章》第 103 条关于《宪章》义务优先的规定，但中国代表团认为在评注中明确提及安理会决议与强行法的关系仍是不适宜的。安理会是联合国集体安全机制的核心，安理会决议按《宪章》规定作出，既有严格的程序要求，也必须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很难设想会违反强行法。此外，在强行法的内容和范围远不清楚的情况下，试图以强行法评判安理会决议的有效性，极有可能导致以强行法为借口逃避执行安理会决议或挑战安理会决议的权威，从而损害联合国集体安全机制。因此，中国代表团建议将结论草案评注中涉及安理会决议的措辞删去。

三是结论草案应避免列举一份强行法规则的说明性清单。目前，结论草案附录中列举了 8 项强行法规则，分别是禁止侵略、禁止灭绝种族、禁止危害人类罪、国际人道法基本规则、禁止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禁止奴役、禁止酷刑以及民族自决权。中国代表团认为，这一清单存在很大问题，委员会没有按照结论草案自身关于识别强行法的标准，对清单中的规则进行令人信服的论证。事实上，一些规则本身的内涵远未清楚，如“国际人道法基本规则”到底包括哪些规则在结论草案和评注

中没有任何说明。清单也无法解释为什么列举上述 8 项规则而未列入一些规范国家间关系的规则，例如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再者，拟定清单将导致本专题的性质发生改变，将从编纂关于强行法的识别标准和法律后果的次级规则，变成列举哪些规则构成强行法的初级规则，从而引发更大争议，偏离本专题阐明识别强行法的标准这一初衷。中国代表团建议删除结论草案中的有关清单。

关于委员会决定纳入长期工作方案的两个专题，中国代表团愿简要发表以下意见：

关于“防止和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劫船”。中国政府高度重视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劫船问题，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将该议题纳入长期工作方案。中国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在索马里沿海海域开展护航行动，积极参与打击几内亚湾海盗的国际合作，充分理解在此领域推动实施已有条约、协调各国行动、提高有关国家打击海盗能力的必要性。

防止和打击海盗是国际海洋法领域的传统议题，国际条约和国家实践都很丰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等全球性条约，以及《亚洲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区域合作协定》等地区性条约提供了法律框架和规则。联合国安理会还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一系列决议，处理在索马里沿海和几内亚湾等海域发生的海盗行为。希望委员会在工作中充分考虑法律和实践发展水平，在不改变现有国际法律框架或规则以及尊重各国法律制度的前提下，寻找切实可行的具体举措，在海盗行为刑事定罪、引渡以及司法协助等领域，推动各国更好地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以加强预防和打击海盗的力度。

关于“就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行为对个人的赔偿”。目前，国际社会对于何为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人道法的行为尚无统一意见，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将“就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的行为对个人进行赔偿”作为一项长期工作计划，条件似不太成熟，也没有足够的国际和国家实践予以支撑。

此外，2005年12月16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中已为国家处理该问题提供了相应指导，满足国家需求，当前国际社会应将重点放在如何保证导则得到落实，而非制定新的规则。

谢谢主席先生。